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6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且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6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與本公司已經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並行運作。以下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管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該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已議決設立並轉授管理委員會權力及權限，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各方面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處置信託及受託人。董事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包括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會選定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或顧問(「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使董事會能夠獎勵及激勵其認為將其利益與本集團達成一致在商業上屬合適的人士。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委聘業務顧問或諮詢人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顧問及諮詢人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足夠靈活彈性以市場薪酬方式以外的方式吸引及激勵有關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故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對本集團所持該附屬公司股權的估值及／或該附屬公司將向其股東(包括本集團)宣派及分派的股息金額產生影響，故附屬公司的顧問及諮詢人亦被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將逐一仔細評估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在貢獻，以確保向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對本集團有利。尤其是，董事會將基於工作經驗、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外部業務關係，考慮(其中包括)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以及按照與本集團的合作或業務關係的期限、規模及性質，考慮其對本集團業務所帶來及可能帶來的實際及潛在貢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向本集團任何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計劃限額

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i)不得超過信託期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須受限於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3%的年度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尚未授出任何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營運

根據該計劃，任何獎勵股份須為(i)轉讓、贈送、出讓或轉移予信託或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達成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其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而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在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

何人士按本公司所指定有關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向信託轉移、贈送、出讓或轉讓的股份，有關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倘獎勵股份將就信託而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董事會須根據計劃規則促使將相等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金額由本公司資源轉撥至受託人，並促使按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發行價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與上述總認購價的相應新股份數目，有關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惟須受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將以不低於面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配發及發行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計劃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使用授出獎勵時可動用的一般授權，倘(i)履行授予獎勵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過授出獎勵股份時一般授權許可金額的獎勵股份；或(ii)獎勵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或(iii)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授出獎勵，則董事會將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因此，用作任何獎勵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批准並於相關獎勵生效時可動用的一般授權，或股東就相關獎勵已經或將會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就相關授權投票之前將能夠評估相關攤薄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倘獎勵將透過發行及認購新股份作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股份數目及該計劃項下以新股份派發的獎勵股份數目的具體計劃。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於現階段，本公司預期用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將來自受託人將購買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惟本公司尚未作出決定。

授予

在該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放棄投票。於釐定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須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有關授出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則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項下相關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則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以場內購買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方式作出）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一方面，倘授出獎勵將以受託人即將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購買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模測試規定，而本公司擬根據相關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遵守相關規定。

倘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者則除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履行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階段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將以受託人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倘本公司決定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

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受託人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的方式授出任何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該獎勵與其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獎勵或其任何權益因選定參與者身故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轉讓。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期限)。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獲行使的相關股份及倘獲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部分的相關股份(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者為限)將可作為該計劃下的後續獎勵授出。

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以及在該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除非獲董事會豁免)中訂明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達成後，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期起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並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履行獎勵。

倘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並未收到選定參與者的所需轉讓文件，原應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將該退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作未來獎勵。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透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日歸屬。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有否進一步條件)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

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代息股份)。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行為失當，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委聘；
- (b) 倘該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為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除非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在當地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明確協定，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將該退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作未來獎勵。

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自有關獎勵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終止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後，(i)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所有於信託期屆滿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而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計劃規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iii)信託基金餘下的所有股份須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內(股份於該日尚未暫停買賣)出售或由董事會另作決定；及(iv)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如此出售)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餘下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須立即匯予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修改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獎勵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吸引及挽留人才及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提供彈性，以實現吸引及激勵人才的目標，並挽留彼等在本集團以發展及鞏固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6日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富途」)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富途為該計劃的初始受託人。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富途為本公司就該計劃委聘的專業受託人。富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12條，受託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使該計劃將使受託人能夠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但受託人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因為受託人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受託人將不會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此外，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排除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的信託受託人。目

前，概無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於採納該計劃後任何時間，受託人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30%。基於(i)該計劃乃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及(ii)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總權益將低於30%，故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且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管理委員會」	指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委員會，其包括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董事會已轉授管理委員會權力及權限，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各方面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處置信託及受託人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12月6日，即董事會就設立該計劃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可能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倘文義准許，其應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出資金額」	指	以結算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或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該計劃項下允許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其他方式向信託出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以下各項： (i) 任何僱員；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僱員」	指	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置的存款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代表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或參考該等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條件權利。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該計劃」或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p>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p>(a) 100港元，作為初始款項；</p> <p>(b) 受託人就信託收購的所有股份及按信託持有股份產生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p> <p>(c) 任何剩餘現金；</p> <p>(d) 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歸屬或不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p> <p>(e) 不時代表上述(a)、(b)、(c)及(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p>
「信託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或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止期間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該計劃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及周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